巴中市巴州区水宁寺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2.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
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4
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4
8.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5
9. 附件：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水宁寺镇位于巴中市巴州区东部，辖15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106个村(居)民小组，幅员面积95平方公里，全镇10200户,总人口40556人。

负责辖区农民工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信息收集、登记、统计、上报以及信息平台的管理维护；承担农民工输出、培训、维权、回引、返乡创业服务及优秀农民工培养等工作；承担辖区内城乡劳动职业培训、就业和再就业服务工作；负责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和咨询；牵头举办农民工服务系列活动；负责辖区内农民工劳动关系协调、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巴中市巴州区水宁寺镇农民工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巴中市巴州区水宁寺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89.06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8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0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巴中市巴州区水宁寺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89.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1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水宁寺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9.06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0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巴中市巴州区水宁寺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0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0.78万元。主要是本年度绩效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0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78.05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工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及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7.3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水宁寺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水宁寺镇农民工服务中心2023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水宁寺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74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水宁寺镇农民工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财政厅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  |
| --- |
|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1.2023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2023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2023年巴州区单位部门支出总表  表2. 2023年巴州区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3. 2023年巴州区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4.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 2023年政府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目标表  表7.部门整体绩效预算目标表  　　附件：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  |